

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 文件 四川省教育厅

川招考委〔2018〕13号

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 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我省 2018 年普通高校 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招生考试委员会、教育局，在川招生各普通高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选拔和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发展素质教育，促进教育公平，科学选拔人才，确保我省 2018 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安全平稳、公平公正、规范有序实施，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8 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18〕

2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四川省2018年普通高校招生实施规定》(见附件),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同时,就做好我省今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力保障高考工作安全平稳

全面加强高考工作组织领导。各级招生考试委员会、教育行政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加强对高考工作的组织领导,把高考安全作为“一把手”工程,层层落实考试安全主体责任,逐级签订考试安全责任书。各级招生考试委员会是本行政区域内组织高考、治理考试环境、维护考试招生安全稳定、整肃考风考纪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分管负责同志和招生考试机构主要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要加强试卷的领取、运送、保管、分发及考试、评卷等全过程监督管理,突出强调各级政府、招考部门、中学的职责,要把试题试卷安全、考试安全和考生安全作为工作重点,把责任落实到岗到人,不留工作盲点死角,杜绝安全事故发生。各地要成立相关部门组成的高考安全稳定领导小组,加强对舆情和应急事件的监测、研判,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并落实应急保障,快速、妥善处置突发事件。

严厉整肃考风考纪。各地要按照《教育部等10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教育统一考试环境综合治理和考试安全工作的通知》(教学〔2012〕4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四川省2012年普通高考安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办发电〔2012〕20号)的要求,充分发挥国家教育统一考试部门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完善联防联控、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

集中开展净化涉考网络环境、打击销售作弊器材、净化考点周边环境、打击替考作弊等专项行动，严厉整肃考风考纪。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招生考试机构要把安全保密工作摆在突出重要位置，加强对试卷流转环节全过程、全链条监管，确保试题试卷绝对安全。加强标准化考点管理，把好考场入口关，着力抓好考务实施和考场管理，确保考风考纪严明有序。

强化内部防控和考场监控。各地要强化防控手段和措施，加强内部管理和源头管理，进一步完善与新形势新任务相适应的保密工作机制。对每一个涉密岗位梳理职责、建立相应的工作流程，对照职责、排查风险、规范管理，做到每一个试卷存放的“点”和所经过的“线”，全天候无缝连接，确保试卷绝对安全。所有试卷运送车辆上加装 GPS 和随车视频监控系统，确保能随时监控试卷运送情况。考试全部在标准化考点中进行，考点配备视频监控员，考试全程监控录像；各地要建立监考教师信息库，加强对监考教师的选聘和管理；要进一步加强考生和监考人员入场安全检查，严防考生和监考人员将手机等违禁物品带入考场；使用身份验证系统对入场考生进行身份验证，严防替考等违规行为；要组织专门人员对考场进行巡查，督察考试秩序，严肃考风考纪。对全省考场监控录像要进行回放倒查。

完善考试安全体系。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和考点学校要做好标准化考点的日常维护和升级，确保标准化考点各类设备正常运行，提高技术保障能力。要进一步完善考试期间发生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处置预案，对地震、暴雨、洪水及其次生灾害和疫病等做好应急防范工作，认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

有条件的地方可为考生统一提供考试用品。

二、积极稳妥推进高校考试招生改革

积极稳妥推进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各地要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精神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6〕20号)规定,全面落实我省改革实施方案,及时研究解决改革进程中的困难和问题,积极推进实施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等专项改革,为启动高考综合改革打下坚实基础。

积极推进高职院校分类考试。要加快推进高职院校单独招生等现有分类考试的招生规模,积极推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各高职单招院校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建立健全自我约束、社会监督的机制。各地招考委、教育行政部门应加强本地区高职单招工作的指导。各职业技能统考组考院校要高度重视技能考试工作,严格按照省招考委、教育厅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考试评价办法,加强对命题、考试和评卷工作的组织管理,确保考试公平公正。

三、进一步促进城乡区域入学机会公平

逐步完善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长效机制。继续实施农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以下简称国家专项计划)、我省地方高校招收农村学生专项计划(以下简称地方专项计划)和高校招收边远、贫困、民族等地区农村学生的专项计划(以下简称高校专项计划),实施省属院校免费师范生和免费医学定向生;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深度贫困县人才振兴工程的意见》(川委厅〔2017〕66号)精神,实

施深度贫困县免费定向培养计划。各地要根据各类别计划的报考条件，按照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公安厅、四川省统计局关于加强普通高校招生考生资格审核工作有关文件要求，建立教育、公安、民委、统计和招考部门以及集体报名单位对考生报考资格共同审核、严格把关的工作机制，制定切合本地实际的资格审查工作方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做好考生资格审核工作。

落实和完善我省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当地参加高考的政策，防范和打击“高考移民”。各地要进一步细化和落实我省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当地参加高考的政策措施，确保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及其他非户籍就业人员随迁子女都能在当地参加高考。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省招考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关于转发〈教育部、公安部关于做好综合治理“高考移民”工作的通知〉》（川招考委〔2016〕13号）要求，会同公安部门加强对“高考移民”的综合治理，防范和打击违法违规跨省（区、市）获取高考资格的行为，确保高校考试招生公平有序。

四、进一步严格规范招生工作管理

强化招生信息公开和监管。各级招考委、教育行政部门、高校要严格执行国家信息公开制度，认真落实招生信息十公开要求，及时公开有关信息，认真落实监管责任，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报名、审核、公示各个环节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主管、谁审核、谁负责”原则，加强报名资格、加分资格、各类专项计划报考资格等审核，确保政策精准落地。要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分级负责、规范有效的多级招生信息公开机制，加强招生信息管理与服务平台建设。自主招生、保送生、高水平运

动队、高水平艺术团等特殊类型招生以及高校综合评价录取的资格考生信息和录取要求须及时上传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进行公示，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公示考生资格的信息应包括姓名、性别、所在中学（或单位）、享受照顾政策类别、资格条件、测试项目、测试成绩、合格标准、拟录高校及专业和录取优惠分值等。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省教育考试院和高校公示的信息保留至当年年底；县级招考办和中学公示的考生有关信息，上报前至少公示 10 个工作日；市、县级招考办和中学公示的考生有关信息保留至当年 8 月底。

严格执行招生工作禁令。各地各校要严格执行国家招生政策规定，严格遵守教育部招生工作禁令，进一步严肃招生工作纪律，维护高校招生公平公正。各高校不得发布未经主管部门备案的招生章程或者进行虚假招生宣传；不得无计划或擅自突破计划规模进行招生或违反计划管理要求调整计划；不得擅自规定男女生录取比例；不得擅自扩大自主招生、高水平运动队、高水平艺术团等特殊类型招生规定的项目范围、招生计划；不得违反规定的招生程序降低标准录取考生、拒绝录取符合条件的考生；不得在特殊类型招生中变更经公示的考生入选专业、录取优惠分值或录取不具备条件的考生；不得在发放新生录取通知书和新生入学报到环节更改考生录取专业；不得在新生入学后将艺术类、体育类专业学生调整到普通类专业或将外国语中学推荐保送录取的学生调整到非外语类专业；不得在录取工作结束前以各种方式向考生违规承诺录取或以“签订预录取协议”“新生高额奖学金”“入校后重新选择专业”等方式恶性抢夺生源；不得向中学、考生及家长收取礼金、礼品、有价证券

或与招生挂钩的任何费用；不得避开省级招办通过中介机构或学校教师等自行组织生源违规录取考生；不得在单独考试、综合评价等高职分类考试招生中组织不符合本地高考报名条件的外省生源。自主招生试点高校不得在高考前以任何形式开展与自主招生挂钩的考核活动。开展特殊类型招生的高校不得委托个人或中介组织开展特殊类型考试招生有关工作，或将审核、考试、选拔等工作下放至学校内设学院（系、部等部门）独立负责；不得未经考核发放专业合格证或圈定合格名单；高校、内设学院（系、部等）及教职工不得组织或参与考前辅导、应试培训。高中教育阶段学校和教师不得代替或干预考生填报高考志愿；不得以任何名义向高校收取与招生挂钩的任何费用；不得出具与事实不符的考生推荐材料、证明材料等或在考生综合素质档案中虚构事实或故意隐瞒事实。

严禁以不当方式争抢生源，在考生填报志愿结束前，各级招生考试机构不得将考生高考成绩提供给高校，高校招生组或个别工作人员出现违规承诺争抢生源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要追究学校招办负责人及分管校领导的责任。

加大招生违规查处力度。对高考报名、考试、录取等招生各环节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确定的程序和规定严肃处理，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责任。对在特殊类型招生中违规的考生、高校、中学及有关工作人员进行从严查处。其中，凡提供虚假个人信息或申请材料的，均应当认定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取消其相关类型招生的报名、

考试和录取资格，同时取消其当年高考报名、考试和录取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 3 年内暂停参加各类国家教育考试的处理。对公职人员违规违纪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因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高校疏于管理，造成考场秩序混乱、作弊情况严重、招生违规严重的党员，依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对直接责任人和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依纪依规进行严肃追责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严肃招生纪律。对未经教育部核准计划擅自招收的、未经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办理录取手续等违规录取的考生及有弄虚作假行为的考生，一经调查核实，坚决取消其报考或录取资格，已入校的一律不予新生学籍电子注册，考生的违规事实记入其高考诚信电子档案；触犯法律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扣压考生录取通知书。各级招生考试机构和招生学校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的收费标准，不得巧立名目违规收费，更不得与招生录取挂钩，严禁将提前交纳学费等任何费用作为是否录取考生或考生确认录取的依据。

五、进一步强化高校考试招生信息安全

加强信息安全防护。各地各校要切实增强高校考试招生信息安全意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规定，严格落实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定级备案要求，健全人防、物防、技防的安全保障体系，确保重要设备、信息系统和考生信息安全。完善信息安全管理制，压实信息安全责任，将信息安全任务和责任落实到岗到人。加大信息安全投入，切实提高防篡改、

防窃取、防瘫痪、防病毒、防攻击能力。加强信息安全检查，聘请专业机构定期进行安全检测评估，及时堵塞管理和技术安全漏洞，消除安全隐患。在高考和其他重要时段，积极协调或联合当地网信、公安、工信或有关专业机构，对网络和信息系统进行实时监测，对出现的异常情况要及时研判，快速处置。完善应急处置工作预案，加强系统和数据备份管理，提高应对突发事件能力。

严防信息数据泄露。严格考生信息管理，通过严格工作权限、定期校验等措施，严防信息泄露和篡改。除按规定应向社会公开公示的考生信息外，各地只能将考生的报名信息、高考成绩、名次以及录取信息提供给考生本人，不得向考生所在中学及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各级各类学校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公布、提供考生成绩、名次等信息。加强考生志愿填报账号发放和志愿确认等环节管理，指导考生妥善保管个人信息，防止被他人盗用或非法操控。高中阶段教育学校和教师不得代替或干预考生填报高考志愿。

对非法篡改、窃取信息，利用招生考试信息谋取非法利益等行为，将依法追究责任。

六、做好招生宣传服务及信访工作

各地要加强对招生宣传工作的领导，大力宣传国家考试招生政策，充分发挥舆论的正面导向作用；要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深入细致地解读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措施，解疑释惑，凝聚共识；要结合重要工作环节和工作时段，做好政策解读、志愿填报、法纪教育、诚信教育、信访查询、温馨提示等面向考生的宣传和服务工作，广泛宣传招生政策规定、考场规则、录取办法等考生须知的

基本内容和要求；健全诚信制度，加强面向广大考生的诚信考试教育，主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有关涉考条款的宣传工作，教育和引导考生自觉抵制违纪、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积极协调新闻媒体，规范新闻报道，不宣传炒作所谓“高考状元”“高考升学率”；加强网络舆情监控，防止招生诈骗等有害信息传播；要对高校招生宣传内容进行监督，适时开展预警提示或案例宣传，提醒考生和家长防范中介欺诈等违规行为。

各地要切实增强服务意识，加强对治安、出行、食宿、卫生等方面的综合保障，营造温馨、平安的考试环境。按照《教育部、中国残联关于印发〈残疾人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17〕4号），为残疾人平等参加高考提供合理便利，并提前向社会公布。考试期间，要积极创造条件，为考生提供更加人性化的考试服务，热情关爱弱势群体考生。

要及时回应处理考生关切，畅通考生申诉渠道。招生录取期间，各地和高校要向社会公开违规举报电话和咨询电话，安排专人接访，及时妥善处置高校招生信访问题。

附件：四川省 2018 年普通高校招生实施规定

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



附件:

四川省 2018 年普通高校招生 实施规定

为做好2018年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招生工作，保障高校选拔符合培养要求的新生，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18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18〕2号）及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高校招生工作应贯彻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的原则，德智体美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新生。

一、高考报名

（一）参加普通高考考生报名条件

1. 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申请报名：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2）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
- （3）身体状况符合相关要求。

2. 下列人员不得报名：

（1）具有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校在校生，或已被高校录取并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

（2）高级中等教育学校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

（3）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非应届毕业年份以弄虚作假手段报名并违规参加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包括全国统考、省级统考和高校单独组织的招生考试，以下简称高校招生考试）的应届

毕业生；

(4) 因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被给予暂停参加高校招生考试处理且在停考期内的人员；

(5) 因触犯刑法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二) 参加职教师资班和高职班对口招生考试考生报名条件

报名参加职教师资班和高职班对口招生考试的考生须是中等职业学校（含普通中专、职业高中、职业中专、成人中专、中师校和技工学校）的毕业生，其余报考条件同普通高考。

报考医药卫生三类的考生须是就读中职学校前户籍为阿坝州、甘孜州和凉山州的阿坝、甘孜、凉山三所卫校农村医学专业应届毕业生。

(三) 参加藏文、彝文一类模式高考考生报名条件

报名参加藏文、彝文一类模式高考的考生还须符合省教育厅《关于加强一类模式高中学生学籍管理意见的通知》（川教函〔2013〕746号）的规定，具体报名资格审查办法由阿坝州、甘孜州和凉山州招考办制定。

(四) 报名办法

1. 申请报考普通高校的考生，按全省统一规定的时间、地点及方式报名（已另文公布）。

2. 我省所有考生（包括统考生、保送生、少年班考生、特殊教育单招生、高水平运动队单考生以及其他各类单独考试考

生)均须在常住户口所在的县(市、区)报名。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以下简称随迁子女)符合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厅等部门四川省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2〕77号)规定的报名条件的,即:凡父母在我省有合法稳定职业和住所(含租赁),在父母就业和居住地具有高中阶段学籍和3年完整学习经历且符合普通高考其他报名条件的,可在就读学校所在县(市、区)报名。

不符合在外省参加高考及录取条件的四川籍人员,应回户籍所在地报名考试。

3. 享受户口所在地加分照顾政策的考生,须在2015年8月31日前有当地正式户籍,其中三州十七县两区的少数民族考生才能报考省属院校举办的少数民族预科。

4. “9+3”应届毕业生户籍已经转到就读中职学校的学生在就读学校所在地报名参考;户籍未转出的学生,由学生自愿选择,可以回户籍所在地报名参考,也可以申请在就读的中职学校所在地报名参考。

5. 在四川定居并符合报名条件的外国侨民,持我省公安机关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到定居所在的县级招生考试办公室报名。

6. 报名分为网上填报基本信息、现场确认和网上缴费三个阶段,具体工作方案由各市州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并通知考生。所有考生报名时必须使用居民身份证,并作为审查考生的姓名、

出生日期、族别、户籍等信息的依据。现场确认时，将采集考生的面颊特征及指纹特征信息。

考生必须对自己在网上报名系统中输入的基础信息进行现场确认。一经确认，考生基础信息不再更改。因输入、确认失误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未经确认，考生的报名无效。

7. 在县（市、区）招考办进行现场信息确认时，所有考生须签订《考生报名考试诚信承诺书》。

8. 考生须按规定标准缴纳报名考试费 130 元。

9. 各地要切实加强考生报名资格和各类专项计划报考资格审查工作。要根据高考报名条件和国家专项计划、地方专项计划、高校专项计划、省属院校免费师范生、免费医学定向生、深度贫困县免费定向培养计划报考条件，按照《教育部、公安部关于做好综合治理“高考移民”工作的通知》（教学〔2016〕2号）、省招考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委、省监察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报名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川招考委〔2009〕6号）、省招考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统计局《关于加强普通高校招生考生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川招考委〔2015〕26号）和省招考委、教育厅、公安厅《关于做好我省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考生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川招考委〔2018〕9号）等文件的要求和办法，建立教育行政部门、公安部门、民委、招生部门以及集体报名单位对考生报考资格共同审核、共同把关的机制，制定切合本地实际的报名和报考资格审查工作方案，强化管理，实

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将资格审查工作的任务和责任落实到部门，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员。同时要加强协作，狠抓落实，进一步完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就读地参加高考政策，会同公安部门加强对“高考移民”的综合治理，严防“高考移民”等违规报名事件发生，确保高考报名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考生户籍、学籍及有关材料真实可信，维护高考的公平公正和社会稳定。

10. 各级招生考试机构和高级中等教育学校要加强考生的诚信教育和警示教育。特别是加强在报名、考试、填报志愿、录取等主要阶段的诚信教育和警示教育。

11. 报名结束后，各级招考办要根据报名条件对教育部考试中心反馈的重复报名考生和具有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校在校生再次进行报名资格审查，对不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按规定进行清理。

二、考生档案

（一）考生档案包括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考生电子档案是高校录取新生的主要依据，其内容主要包括考生基本信息、思想政治品德考核鉴定或评语、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反映学生综合素质的材料、体检信息、志愿信息、高考成绩信息、考生参加高校招生考试的诚信记录（主要指招生考试过程中违规的简要事实及处理结果）等内容。考生电子档案中的《考生报名登记表》《体检卡》、报考学校（专业）《志愿表》及考生各科考试成绩等，须与纸介质材料相对应部分的内容一致。

(二) 考生纸质档案的建档工作坚持报名点、县级招考办和市州招考办三级质量检查验收制度，责任落实到人。各中学和考生所在单位要逐项验收《考生报名登记表》《体检卡》和《志愿表》等材料的各项内容是否属实、规范、准确、整洁，有无错填、漏填，各表中相同项目填写内容是否一致，本人简历是否连续。享受各类加分材料须层层审核盖章。

职教师资班和高职班对口招生考试考生的建档工作，除《四川省2018年普通高校职教师资班和高职班对口招生办法》有特别规定的，按照上述办法执行。

三、思想政治品德考核

(一)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以下简称政考)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

政考工作按省招委、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我省2002年普通高校招生政治思想品德考核工作的通知》(川招委〔2002〕16号)执行。

考生所在学校或单位(无工作单位的考生由所属的乡镇、街道办事处鉴定)应对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品德作出全面鉴定，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鉴定内容应完整、准确地反映在考生报名登记表中。对受过刑事处罚、治安管理行政处罚或其他违法违纪处理的考生，要提供所犯错误的事实、处理意见和本人对错误的认识及改正错误的现实表现等翔实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能提供对错误的认识及改正错误的现实表现等证明材料的，应认定为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

1. 有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言行或参加邪教组织，情节严重的；

2. 触犯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受到刑事处罚或治安管理处罚且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身体健康状况检查

报考高校的所有考生均应参加身体健康状况检查（以下简称体检），如实填写本人的既往病史。

(一) 各地招考委应加强对体检工作的领导，强化督促检查，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确保体检工作质量，并实行责任追究制。

(二) 体检工作由县（市、区）招考办和卫计部门组织实施。体检须在指定医院或相应的医疗单位进行。要选派思想好、业务强、作风正、敢于坚持原则、工作责任心强且当年无子女参加普通高考的医务人员参加体检工作，主检医师应具有副主任医师（含）以上职称。

主检医院或相应的医疗单位须按《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做好我省普通高校招生体检工作的通知》（川招考委〔2017〕2号）、省招考委、省卫生厅《关

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川招考委〔2010〕9号）《关于普通高考体检不得使用直接荧光屏透视的通知》（川招考委〔2013〕10号）和省教育考试院《关于转发〈教育部关于明确慢性肝炎病人并且肝功能不正常的具体判定标准的函〉的通知》（川教考院招〔2010〕51号）以及《四川省普通高校招生体检工作手册》（2017年印制）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作出相应的、规范准确的体检结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三）高校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等有关要求的基础上，可根据本校的办学条件和专业培养要求，提出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的补充要求。补充要求必须合法、合理，有详细的说明和解释，并在招生章程中向社会公布。

军队（武警）院校招生、定向培养士官、公安现役院校招生的军检工作另文规定。其他学校有符合规定的特殊要求的，由学校自行组织相应的检查。

（四）对体检结论为“学校可以不予录取”的考生，由县（市、区）招考办组织复查一次；复查后不能作出准确结论的，经主检医师签署意见，县（市、区）招考办介绍，由市州招考办确定医院再复查一次；仍为“学校可以不予录取”者，不再复查。复查工作在4月30日前结束。考生电子档案的体检结果以最后的复查结论为准。

（五）非招生机构指定的医疗单位为考生提供的体检材料、

作出的体检结论，一律无效。

(六) 体检费按各市州物价、财政部门审定的标准执行。负责体检的单位除按规定收取考生体检费外，不得再收取其他费用。

(七) 5月底起，考生登录本市州网站，查询本人体检信息，对照体检受限条款在填报志愿时回避受限专业。

五、考试和评卷

(一) 考试

1. 我省2018年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试题中的语文、数学(文)、数学(理)、文科综合、理科综合、英语科，以及外语科小语种、汉语均使用全国卷。试卷由省统一印制。

考试必须在标准化考点进行。考点应设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在地，并按有关考试规定管理。若因特殊情况需要在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以外的地区增设考点，须报经省招考委批准。各级考试招生机构要按照《教育部、中国残联关于印发〈残疾人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17〕4号)有关要求，为残疾人报名参加考试提供合理便利。

2.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科目试题(包括副题)、参考答案在本科目考试启用前属绝密级事项，知悉范围是命题、审题、印刷、监印等相关工作人员；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评分参考(指南)在本科目考试启用前属绝密级事项，自启用时降为秘密级，保密期限连续计算，共5年，知悉范围是命题、审题、印刷、监印、阅卷等相关工作人员；普通高等学

校全国统一考试评卷过程中依据评分参考（指南）制定的评分细则按国家秘密级事项管理，知悉范围是命题、审题、印刷、监印、阅卷等相关工作人员。

国家教育考试省级统一考试试题（包括副题）、参考答案、在本科目考试启用前属机密级事项，知悉范围是命题、审题、印刷、监印等相关工作人员。省级统考的评分参考启用前属机密级事项，启用后5年内作为不得公开的材料管理，知悉范围是命题、审题、印刷、监印、阅卷等相关工作人员。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单独命题考试试题（包括副题）、参考答案在本科目考试启用前属机密级事项，知悉范围是命题、审题、印刷、监印等相关工作人员；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单独命题考试评分参考（评分细则）启用前属机密级事项，启用后5年内作为不得公开的材料管理，知悉范围是命题、审题、印刷、监印、阅卷等相关工作人员。

各级招生考试机构、各有关高校要严格按照国家、省的保密要求保管、使用这些秘密材料。

3. 所有考生在考试前都应按在报名阶段签订《考生报名考试诚信承诺书》的承诺，主动了解省教育考试院在高考前公布的《四川省2018年普通高考考场规则》，并在考试中严格遵守。所有考试工作人员须签订《诚信施考承诺书》。

4. 各级招考机构和涉及命题、制卷、评卷工作的相关单位须按国家及省的规定加强安全保密设施建设，完善安全保密规章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监督和检查，进一步健全应急响应

机制、值班制度和第一时间报告制度，确保安全保密工作万无一失。一旦发生失（泄）密事件，事发单位须在第一时间直接报告省教育考试院，并立即采取措施防止失（泄）密范围的进一步扩大。

5. 全省高考（藏、彝文一类模式高考除外）于6月7、8日统一组织进行。各科目考试时间（北京时间）安排如下：

日期	9: 00—11: 30	15: 00—17: 00
6月7日	语 文	数 学
6月8日	文科综合/理科综合	外 语

（1）文史类考生考语文、数学（文）、外语、文科综合（含政治、历史、地理三个科目内容）；理工类考生考语文、数学（理）、外语、理科综合（含物理、化学、生物三个科目内容）。语文、数学、外语科（含听力考试）满分均为150分，文科综合、理科综合满分均为300分；总分750分。

外语分英语、俄语、日语、德语、法语、西班牙语6个语种，由考生任选其中一个语种参加考试。

凡拟报考外语高校、系（科）、专业（含科技外语）的考生，除笔试外，还须参加外语口试。外语口试成绩满分为100分。外语口试工作安排在6月9、10日，由县（市、区）招考办组织进行。参加外语口试的考生应按县（市、区）招考办的规定报名。

（2）普通高校除招收藏文一类模式高考考生之外的藏文专业，只招收阿坝、甘孜、凉山三州和平武、北川、石棉、汉源、宝兴五县的藏族考生，加试藏文；普通高校除招收彝文一类模

式高考考生之外的彝文专业，只招收凉山、甘孜、攀枝花、乐山和雅安五市州的彝族考生，加试彝文。藏文、彝文的加试成绩满分均为100分。藏文、彝文的加试工作由县（市、区）招考办组织进行，考试时间安排在6月9日上午9：00-10：00。

6. 普通高校招收参加藏、彝文一类模式高考的藏、彝族考生办法另文规定。

7. 报考军队（武警）院校的考生，须参加由省军区指定的军分区组织的面试和军检；报考公安院校（含公安院校的国家专项计划）的考生，须参加由省公安厅统一组织的公安面试和体能测试。报考定向培养士官试点院校的考生，须参加由省军区统一组织的面试和军检。军检、面试和体能测试工作均安排在通知高考成绩以后进行，具体办法另文规定。

8. 报考北京电子科技学院的考生，须参加由招生学校组织的面试。面试的具体办法由招生学校确定并公布。

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的侦查学、治安学、边防管理和刑事科学技术专业，以及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各专业招生的面试要求，由学校确定并公布。

报考有面试要求的航空服务专业的考生，须按高校公布的办法参加面试。面试合格考生名单由高校在7月5日前报四川省教育考试院。

除上述所列学校和专业外的在川招生高校，若今年有面试要求的，拟报考考生应按学校要求自行参加高校的面试。面试

合格考生名单由高校在录取前报四川省教育考试院。

9. 报考建筑院校、系（科）的建筑学、城市规划、园林绿化等专业的考生应具备一定的徒手画基础。是否组织徒手画测试及测试办法，由招生学校确定并公布。

（二）评卷

1. 全国统考和省级统考答卷的评阅由省招考委统一组织，高校单独组织的招生考试答卷的评阅由各高校组织。

全国统考和省级统考各科全部实行网上评卷。

省教育考试院制定网上评卷实施方案，并组织做好答卷的扫描工作。

高校有责任承担评卷工作任务，高校、中学和有关单位有义务选派评卷教师。有关学校和单位要从大局出发，给予积极支持。评卷场要根据命题机构提供的答案及评分参考（指南），结合考生答题实际情况，制订评分细则。要采取切实措施，加强评卷管理，确保评卷过程安全、结果准确。

2. 考生成绩由招生考试机构逐级通知到考生本人，不公布。

对成绩有疑问需申请成绩复核的考生，于6月25日12：00前到县（市、区）招考办登记。成绩复核结果由招生考试机构逐级通知考生本人。

六、招生章程

（一）高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有关规定制订本校的招生章程。

（二）高校的招生章程是高校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的必要

形式，学校应依据招生章程开展招生工作，省内地方属高校的招生章程须经高校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招生政策规定进行核定并报省教育厅核准备案后方可向社会发布。

高校须按规定时间将本校招生章程上传至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gaokao.chsi.com.cn>）“阳光高考”招生信息发布及管理平台（以下简称“阳光高考”平台）；经核准备案的招生章程方可向社会公布，一经公布，不得擅自更改。各高校在招生宣传（广告）中应当准确描述本校的办学类型、层次，使用与办学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相一致的学校名称，不得使用简称，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学校法定代表人应对学校招生章程及有关宣传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招生章程的内容必须合法、真实、准确、表述规范，其主要内容包括：高校全称、校址（涉及分校、校区等须注明），层次（本科、高职或专科），办学类型（如普通或成人高校、公办或民办高校或独立学院、高等专科学校或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等），在川分专业招生人数及有关说明，预留计划数及使用原则，专业培养的外语语种，经批准的招收男女生比例，身体健康状况要求，录取规则（如有无加试要求、对加分或降低分数要求投档及投档成绩相同考生的处理、进档考生的专业安排办法等），学费标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及有关程序，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及证书种类，联系电话、网址，以及其他须知等。

省教育考试院在“阳光高考”平台上下载学校招生章程，

并将其中与考生填报志愿、录取有关的主要内容及学校的网址汇编后向社会公布。

（四）有关高校制定的特殊类型招生办法须符合相关规定，且不得与本校招生章程内容相违背。

七、高考志愿

（一）志愿填报时间

高考志愿安排在通知考生成绩之后填报，其中本科提前批志愿填报截止时间为6月24日17：00，其余本科志愿填报截止时间为6月28日12：00，专科志愿在7月5日12：00前完成填报。

职教师资班和高职班对口招生志愿均在6月28日12：00前完成填报。

（二）录取批次安排

1. 我省今年普通高校招生录取批次（不含艺术、体育类专业）设置为本科提前批、本科第一批、本科第二批、专科提前批、专科批共5个批次。

本科提前批录取院校包括：军队（武警）院校、公安院校本科、司法类院校本科、教育部直属师范本科高校、空军和民航招飞院校，香港中文大学、香港城市大学、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免费医学定向（本科）招生高校及专业，实施综合考核的试点高校及专业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高校、专业。

本科第一批录取高校为教育部直属高校、“211工程”建设高校、部省共建的原部委属重点高校、经核准参加本批录取的高校和专业。

本科第二批为除本科提前批和本科第一批之外的普通高校。

专科提前批录取院校为需要单独面试的定向培养士官试点院校、公安院校专科和航空服务专业专科，以及航海类专科和省属院校免费师范生专科。

专科批院校为除专科提前批以外的所有高职（专科）院校和专业。

各批次安排的高校、专业详见我省《招生考试报》。

招收藏文加试、彝文加试考生的藏文、彝文专业按本科（不区分本科一批、本科二批）、专科分别设置学校志愿，本科安排在本科第二批录取，专科安排在专科批录取。

各批次预科志愿同批填报。

对口招生分职教师资班和高职班志愿两个批次填报。

藏文、彝文一类模式本科、专科、本科预科、专科预科志愿按所报高校安排批次填报和录取。

2. 国家专项计划和地方专项计划在本科提前批结束后、本科一批开始前录取，其中有特殊要求的公安（武警）院校国家专项计划在本科提前批录取。

深度贫困县免费定向培养普通类专业本科安排在本科一批后、省属院校免费师范生普通类本科录取前进行，专科安排在专科提前批后、专科批前进行。

省属院校免费师范生（不含艺术、体育类专业）的录取，原则上安排在相应批次前进行，具体为：本科层次农村义务教

育、特殊教育计划在本科一批结束后、本科二批开始前录取；专科层次小学教育“一专多能”计划安排在专科提前批录取；招收藏、彝文加试考生的本科、专科层次藏汉、彝汉“双语”计划在本批普通类录取后、其它藏、彝文加试前录取；招收“一类模式”高考考生的本科层次藏汉、彝汉“双语”计划在藏文、彝文“一类模式”本科批次前录取，专科层次藏汉、彝汉“双语”计划在藏文、彝文“一类模式”专科批次前录取。

3. 高职院校面向藏区试办高中起点“1+2”模式高职教育（以下简称藏区“1+2”）志愿设置在专科批志愿之后，符合条件的考生可选择填报。具体办法按照省招考委、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我省2018年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规定执行。

4. 报考除香港中文大学、香港城市大学以外的港澳高校的考生，直接登录港澳各高校网站进行网上填报。

5. 拟报考高中中专的考生，参照《招生考试报》公布的中职学校招生目录，直接与相关学校联系，参加学校自主招生录取。

（三）志愿设置

1. 本科提前批和专科提前批分别设置1个第一志愿和2个平行第二志愿，本科提前批设置一个预科志愿；本科第一批、本科第二批、对口招生职教师资班和高职班均设置6个平行的第一志愿（按从前到后的自然顺序为A、B、C、D、E、F，以下类推），专科批设置9个平行的第一志愿（按从前到后的自然顺序为A、B、C、D、E、F、G、H、I），本科第一批、本科第二批、专科批均设置6个平行的预科志愿；本科第二批和专科批各设

置3个平行的藏文加试、彝文加试志愿。每个学校志愿内设置6个专业志愿和专业调配志愿。

2. 在本科提前批录取的国家专项计划和在本科提前批后录取的国家专项计划、地方专项计划分别设置6个平行志愿，每个学校志愿内设置6个专业志愿和专业调配志愿。

深度贫困县免费定向培养计划本科、专科分别设置6个平行志愿，每个学校志愿内设置6个专业志愿。

省属院校免费师范生中的本科层次农村义务教育、特殊教育计划、招收藏文、彝文加试考生的本科、专科层次藏汉、彝汉“双语”计划和招收“一类模式”高考考生的本科、专科层次藏汉、彝汉“双语”计划均设置1个第一志愿、4个平行的第二志愿，专科层次小学教育“一专多能”计划设置1个第一志愿和2个平行第二志愿。每个学校志愿内设置6个专业志愿。

本科提前批和本科第一批分别设置1个高校专项计划志愿、1个自主招生志愿、1个高水平艺术团志愿和1个高水平运动队志愿（其中本科提前批志愿仅限只在该批次有招生计划的高校的合格考生填报），本科第二批设置1个高水平运动队志愿。每个学校志愿内设置6个专业志愿和专业调配志愿。

3. 愿意服从学校专业调配的考生，应选择该高校志愿内的专业“调配”栏。未选的，录取时视为不愿专业调配。各录取批次均不设置高校调配志愿。

4. 各批次只在第一志愿中设置定向志愿（平行志愿为A志愿）。报考定向就业招生学校且愿定向的考生，应填报该校定向

专业志愿或选择该校的“定向调配”栏。录取时，若填报定向专业志愿生源不足，学校可调配录取选择了“定向调配”栏的考生到定向专业。国家专项计划、地方专项计划、深度贫困县免费定向培养计划、省属院校定向培养免费师范生、免费医学定向和定向培养士官志愿不受院校志愿序号和专业“定向调配”志愿的限制。

5. 报考外语(理)的考生，可以兼报理工类的高校或系(科)、专业；报考外语(文)的考生可以兼报文史类的高校或系(科)、专业；报考艺术和体育类专业的考生，可以兼报空军、民航招飞和除本科提前批以外的同科类其他普通高校。兼报空军、民航招飞时，招飞志愿优先于艺术和体育类专业志愿(体育单招除外)。

6. 各批次招生计划未完成时，采取公开征集志愿的办法补充生源。未被录取且符合征集志愿条件的考生可以填报征集志愿。征集志愿一般为数个院校的平行志愿，志愿个数根据当次未完成计划情况确定，其中，本科第二批最后一次征集志愿时，志愿设置为1个一志愿。

7. 藏文、彝文一类模式本专科、预科志愿设置情况另文规定。

(四) 志愿填报办法

全省实行网上填报志愿的方式。考生应在认真阅读有关高校招生章程后，结合高校招生计划，按有关规定和要求选择填报学校和专业志愿，并对所填报志愿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因考生本人疏漏或失误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考

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填报志愿并提交确定，填报截止时间后，所填志愿一律不得更改。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志愿填报的，视为自愿放弃。考生应妥善保管自己的上网登录账户密码。各级招生考试机构和高级中等教育学校要组织力量加强对考生志愿填报的政策解读和技术指导。

考生填报志愿结束前，各级招考办不得将考生高考成绩提供给高校。

县（市、区）招考办按照省统一编制的软件打印《四川省2018年普通高校招生考生志愿表》（简称《志愿表》）。

各市州招考办要建立完整的信息管理流程和办法，负责汇总、整理、上报考生的志愿信息，确保信息完整、准确、安全。各级招考办不得擅自向外界泄露志愿填报汇总统计信息。

八、招生录取

（一）录取组织与管理

1. 省招考委根据考生的考试成绩、高校在川招生计划，分别确定本科第一批、本科第二批、专科提前批各类别和专科批录取控制分数线。

2. 在川招生的各普通高校各类别各层次招生（含藏区“1+2”），均实行计算机远程网上录取。高校和省教育考试院要确保远程网上录取必需的软、硬件配置到位，确保网络畅通安全。

3. 高校和省级招办按照“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原则实施新生录取工作。高校应按照国家向社会公布的招生章程中的录取规则进行录取。对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合格、身体健康状况符合

相关专业培养要求、投档成绩达到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并符合学校调档要求的考生，是否录取以及所录取的专业由高校自行确定，高校负责对已投档但未被录取考生的解释。省级招办负责监督在本地区招生高校执行国家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情况，纠正违反国家招生政策、规定和违背录取规则等行为。

4. 本科提前批、专科提前批、各类别、各层次省属院校免费师范生的第一志愿按“根据志愿，从高分到低分，按比例投档”的办法投档。即：根据考生所填报志愿，在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合格、参加了招生体检、投档成绩达到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的未录取考生中，按学校确定的调档比例（原则上控制在在川招生计划的120%以内）从高分到低分向学校投档。本科提前批军校投档时，同分考生排序规则按军校招生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国家专项计划（含本科提前批国家专项计划）、地方专项计划、本科第一批、本科第二批、专科批的平行志愿和其它批次的平行第二志愿、各类别、各层次深度贫困县免费定向培养计划、藏文加试志愿、彝文加试志愿、各批次预科志愿和征集志愿（本科第二批最后一次征集志愿除外），按“位次优先，遵循志愿，一轮投档”的办法投档，即：在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合格、参加了招生体检、投档成绩达到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的未录取考生中，首先按投档成绩分科类从高分到低分排定位次，然后按位次优先的原则，根据考生平行志愿的自然顺序从前到后进行检索，一经检索到计划未满额的学校，即向该校投

档。在对考生排序时，投档成绩相同的考生排序规则为：文史类为语文、文科综合、数学、外语；理工类为数学、理科综合、语文、外语。

5. 本科第一批、本科第二批、专科批的平行第一志愿投档前，省教育考试院根据公布的招生计划数和高校报送的调档比例，向各有关高校进行模拟投档。高校报送的调档比例原则上控制在105%以内，未报送调档比例的，首次模拟投档一律按照105%进行。高校根据生源情况与省教育考试院协商确定调阅考生档案的要求，并根据模拟投档情况在正式投档前完成计划调整、确定调档比例，确保符合录取规则的调档考生能够录取。

当所有高校在我省规定时间内确定调整计划数和调档要求后，省教育考试院进行平行志愿投档。平行志愿只实行一轮投档，不补投。未完成的招生计划实行征集志愿补充生源。

6. 高校专项计划、自主招生、高水平艺术团的投档基准线按最后一次模拟投档形成的分数测算值执行。

国家专项计划（含本科提前批国家专项计划）、地方专项计划、各批次的平行第二志愿、藏文加试志愿、彝文加试志愿、各批次预科志愿和征集志愿（本科第二批最后一次征集志愿除外）投档时，各学校的调档比例统一为100%。

7. 高校对省教育考试院提请复议而坚持退档的，应按我省“复议书”的要求，写明退档原因，并传真备查。

8. 高校录取新生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按时完成调档、阅档、审核、预录、退档等各环节工作，保证考生电子档案的正

常周转和录取工作的顺利进行。对超过时间未按要求完成相关环节工作的高校，省教育考试院应主动与之沟通，对无故拒绝联系或故意拖延时间的高校，省教育考试院可根据所发出的考生电子档案按有关高校计划数及录取规则设置考生电子档案为预录取状态，同时立即书面通知有关高校，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教育部备案。

9. 高校要正确处理志愿与分数的关系，认真对待各志愿的考生。在当前志愿投档后，高校不得退掉前序志愿的已投考生档案；当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上第一志愿档案不足时，不得拒绝录取非第一志愿的考生（在“招生章程”中有明确要求的除外）；若对非第一志愿考生有分数级差等限制，高校应在“招生章程”中向社会和考生公布。

10. 录取工作按照本科提前批国家专项计划、本科提前批、国家专项计划（不含本科提前批国家专项计划）、地方专项计划、本科第一批、深度贫困县免费定向培养计划普通类本科、省属院校免费师范生普通类本科、本科第二批、专科提前批、深度贫困县免费定向培养计划普通类专科、专科批的批次顺序依次进行；同一批次内，如考生符合应予提前投档的多种条件，则按考生高校专项计划志愿、自主招生志愿、高水平艺术团志愿和高水平运动队志愿的前后顺序投档；本科第一批和本科第二批预科在该批统招和定向第一次征集志愿投档后录取，其它批次若同时有本（专）科（含定向）和预科计划，则按照本（专）科计划、预科计划、本（专）科计划征集志愿、预科计划征集

志愿的顺序录取。

对每个批次未完成计划采取公开征集志愿的办法补充生源。征集志愿后若仍有极少数学校完不成计划，经省招考委研究，确须降分的，可在批线下适当降分。

11. 在录取期间，考生应保持报名时所留电话畅通。

12. 除香港中文大学和香港城市大学外的香港11所单招高校应于7月4日前结束录取工作。凡被香港11所单招高校录取并经本人确认就读的考生，不再参加内地普通高校的统一录取。澳门6所招生高校依据考生的高考成绩及本校的相关要求录取新生。

13. 高校须将拟录取的四川考生（包括统考生、保送生、少年班、高水平艺术团、自主招生、实施综合考核的试点高校、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单独考试招生、特殊教育单招生、高水平运动队单考生和高职院校单独招生等）名单标注录取类型后，报我省教育考试院核准，并通过“全国普通高校招生来源计划网上管理系统”增补或调整相应计划。省教育考试院核准后形成录取考生数据库，并据此打印相应的录取考生名册，加盖省招考委录取专用章，作为考生被有关高校正式录取的依据，予以备案，同时须在高校同批次录取结束后一周之内将录取考生名册寄给有关高校。

高校根据经省教育考试院核准备案的录取考生名册填写考生录取通知书，由校长签发录取通知书，加盖本校校章，并负责将考生录取通知书连同有关入学报到须知、资助政策办法等

相关材料一并直接寄送被录取考生。

14. 考生收到录取通知书后，应及时通过省教育考试院或高校指定的信息发布渠道进行核实和确认。考生凭录取通知书可办理户口迁移手续，并按高校规定的时间及有关要求，办理报到等手续。不能按时报到的已录取考生，应向高校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方可延期报到。

高校根据经省教育考试院核准的本校录取新生名单、已录取考生所持录取通知书，按有关规定及要求为新生办理入学等相关手续。

对未经高校同意逾期不报到的考生，视为自行放弃入学资格。高校应于本校规定的正常报到截止日期后20日之内将我省自行放弃入学资格的考生名单（含考生号）报我省教育考试院。

15. 高职单招院校在4月12日前向省教育考试院报送高职（专科）单招拟录取名单，其它单独组织考试招生的高校须按有关要求于6月30日前向我省教育考试院报送有关拟录取数据和书面报告。

16. 未经教育部批准，高校不得规定男女生录取比例，不得对报考非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的考生作统考外语语种限制。

17. 对肢体残疾、生活能够自理、不影响所报专业学习，且高考成绩达到要求的考生，高校不能仅因其残疾而不予录取。

18. 高校应严格依据省教育考试院提供的考生电子档案录取新生，未经省教育考试院投档，或未将拟录取的考生名单报省教育考试院核准备案的，均属擅自招生，其录取无效。

19. 普通高校藏、彝文专业招收加试藏、彝文的藏、彝族考生，其加试成绩作为录取的重要依据。录取前，根据招生计划和生源情况，由省录取领导小组分别确定各层次藏文、彝文专业招生的高考统考和藏文、彝文加试省定录取控制分数线。录取时，根据高考统考成绩和志愿，按照平行志愿的投档原则向学校投档，供学校审录。

20. 深度贫困县免费定向培养招生录取办法另文规定。

21. 省属院校免费师范生（含艺术、体育类专业）第一志愿投档时，在招生学校所在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上，省教育考试院根据考生志愿和投档成绩，结合分市州招生计划，按学校确定的投档比例，从高分到低分向学校投放分市州实施范围县的合格考生档案，供学校审录。若第一志愿生源不足，则在全省考生中根据考生填报的第二志愿和征集志愿，按照平行志愿的投档原则，从高分到低分分别向学校投档，供学校审录。

22. 自主招生等特殊类型招生以及国家和地方专项计划的录取办法另文规定。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招生的录取办法按照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我省2018年普通高校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工作的通知》（川教考院〔2018〕6号）的规定执行。

23. 我省2018年普通高校招收保送生工作，按照教育部《关于做好2018年普通高校部分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7〕15号）及省招考委、教育厅《关于做好我省2018年普通高校招收保送生工作的通知》（川招考委〔2017〕78号）文

件有关规定执行。

24. 已录取的考生不得退档或换录。

25. 由于网络传输、工作失误等因素造成的招生遗留问题，省教育考试院和高校通过协商妥善解决。

26. 除按规定应向社会公开公示的信息外，对属于考生个人信息及有关录取过程中需要阶段性保密的工作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他人提供或向社会公开，严禁非法传播、出售。

（二）录取照顾政策

1. 退出部队现役的考生、残疾人民警察、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因见义勇为死亡或致残人员子女，经共青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系统认定获得 5A 级青年志愿者的考生，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的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驻边疆国境的县（市）、沙漠区、国家确定的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以上岛屿工作累计满 20 年的军人的子女，在国家确定的四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或者解放军总部划定的特类岛屿工作累计满 10 年的军人的子女，在飞、停飞不满 1 年或达到飞行最高年限的空勤军人的子女，从事舰艇工作满 20 年的军人的子女，在航天和涉核岗位工作累计满 15 年的军人的子女，达到有关高校投档要求的，应予以优先录取。

现役军人子女报考军队、武警院校的，达到有关高等学校

投档线的，应予优先录取。

2.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加 10 分；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含）以上或被战区（原大军区）（含）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加 20 分。

3. 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台湾省籍考生加 10 分。

4. 烈士子女加 20 分。

符合以上第 2 至第 4 条规定的考生，加分后达到学校调档分数线的，向学校投档，供学校审录。

5. 下列考生，加分后达到学校调档分数线的，向学校投档，由学校决定录取与否和录取的专业。

（1）甘孜州、阿坝州、凉山州，峨边县、马边县、米易县、盐边县、石棉县、北川县、平武县、汉源县、宝兴县、兴文县、宣汉县、叙永县、古蔺县、筠连县、珙县、屏山县、荣经县，仁和区、金口河区（以下简称三州十七县两区）的少数民族考生，报考本科第一批录取高校（含本科提前批执行本科第一批录取控制分数线的本科高校，以下简称本一批高校）加 25 分，其他高校加 50 分；其汉族考生，报考本一批高校加 10 分，其他高校加 25 分。

（2）攀枝花市东区、西区的少数民族考生，报考本一批高校加 10 分，其他高校加 25 分；其汉族考生，报考本一批高校加 5 分，其他高校加 10 分。

（3）其他散居少数民族考生，在与汉族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上述少数民族加分政策中加分分值超出 20 分的项目，原则上只适用于省内高校在川招生。省外高校在川招生时，若学校认可我省上述少数民族加分政策，则按我省政策加分投档，由学校根据其录取规则决定是否录取；若学校明确认可的加分分值上限为 20 分，则投档时按学校要求执行。请招生学校充分考虑四川民族地区的特殊性，从促进民族大团结、促进民族地区人才培养和经济建设发展的政治高度，给予理解和支持。

符合多项照顾条件的考生只能享受其中分值最高的一项，不累加。

6. 对于获得由教育部主办或联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或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主办或联办的省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的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和具有高级工或技师资格（或相当职业资格）、获得县级劳动模范先进个人称号的在职在岗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经省教育行政部门核实资格、高职院校考核公示，并在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示后，可由有关高职院校免试录取。符合条件的考生应参加高考报名，并在 5 月 19 日前向有关高职院校提出书面申请。

在校期间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得一、二、三等奖和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得一等奖的高职毕业生，毕业时可分别向相关的本科高校提出申请，由学校组织考核，经省教育行政部门核实资格、高校考核公示，并在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示后，认定合格者录入相关专业，不再参加高考。

符合以上第1至第6条规定条件的所有拟享受录取照顾政策的考生都须自行进行申报。

符合上述政策照顾条件的考生，由省教育考试院负责向社会公示，未经公示的考生不能享受相关项目照顾政策。

九、关于定向、民族班和预科招生

（一）定向就业招生

1. 定向就业招生计划，均须经教育部批准并正式下达。

2. 定向就业招生生源范围为全省，其档案与该校非定向就业招生计划档案同时投放；若在该校调档线上不能录取满额，可在其线下20分以内、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上向学校补投有定向志愿的考生档案。

3. 普通高校招收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学生工作按教育部教民〔2005〕7号文规定执行。西藏就业定向生的报考条件为参加普通高考的应届高中毕业生，录取标准不得低于各有关高校在我省本科相应批次学校调档分数线以下40分；报考定向西藏就业招生计划志愿的考生应亲笔填写《四川省普通高校招生考生报考定向西藏就业志愿申请书》并由考生家长或监护人签署意见；录取的考生须与西藏自治区人事厅（定向教师培养计划与西藏自治区教育厅）、招生学校分别签订“定向西藏就业协议书”，已录取考生到学校签订“定向西藏就业协议书”后，方可办理新生报到和注册手续。拒签“定向西藏就业协议书”者，学校将不予办理新生报到和注册手续，取消其入学资格，其责

任由考生自负。

在第一次填报志愿时填写了《四川省普通高校招生考生报考定向西藏就业志愿申请书》的考生才能填报定向西藏就业招生征集志愿。

4. 定向就业招生计划录取时，投档成绩包含考生录取照顾政策加分。

5. 对按上述办法投档录取后仍未完成的定向就业招生计划，采取征集志愿方式完成或就地转为非定向计划执行。

国家专项计划、地方专项计划、定向培养士官、深度贫困县免费定向培养计划、免费医学定向和免费师范生等性质为定向招生计划的招生办法另文规定。

（二）民族班招生

民族班招生工作按教育部教民〔2005〕7号文规定执行。民族班招生对象为参加今年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的少数民族考生，其录取工作安排在有关招生学校本、专科相应批次内进行，其录取标准不低于各有关高校在我省本、专科相应批次学校调档分数线以下40分。民族班录取时，投档成绩包含考生录取照顾政策加分。

民族班招生计划为国家指令性定向就业培养计划，学生毕业后回生源地区就业。

（三）预科招生

1. 少数民族预科

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和外省属院校少数民族预科班招生按照

教育部教民〔2005〕7号文规定执行，其招生对象为参加今年普通高考的少数民族考生，录取工作安排在有关招生学校本、专科相应录取批次内进行，本科预科录取标准不低于各有关高校在我省本科相应批次调档分数线以下80分，专科预科录取标准不低于各有关高校在我省专科相应批次调档分数线以下60分。

省属院校举办的少数民族预科班，只招收三州十七县两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在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下降100分。按照《教育部关于同意四川省调整省属院校少数民族预科招生办法的批复》（教民函〔2015〕6号）意见，从2017年秋季入学的高一年级学生在2020年毕业时开始，我省省属院校少数民族预科录取标准按教育部规定执行，即本科预科不低于该校在我省本科相应批次调档分数线下80分、专科预科不低于相应批次调档分数线下60分。

民族预科班招生计划为国家指令性定向就业培养计划，学生毕业后回生源地地区就业。

2. 总装备部边远基地本科预科

总装备部边远基地本科预科班招收总装备部边远基地的职工及其子女，按原国家教委教学司〔1995〕72号文规定，其降分标准为可在本科第一批录取控制分数线基础上降低110分。

3. 藏、彝文一类模式预科

藏文、彝文一类模式预科只招收参加藏文、彝文一类模式高考的高中（中专）毕业生，在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下降100分。从2017年秋季入学的藏文、彝文一类模式高一年级学生，到

2020年毕业时开始，我省藏文、彝文一类模式预科录取标准按教育部规定执行。

4. 边防军人子女预科

边防军人子女预科招收经总政、教育部审定合格的边防军人子女考生，具体办法按照总政、教育部有关规定办理。

5. 预科投档时考生不享受任何照顾政策加分。

十、关于艺术、体育类专业招生

(一) 填报志愿

1. 艺术类专业志愿

(1) 本科

艺术类本科专业招生录取分为本科提前批和两个本科批次。

艺术本科提前批为单独组织专业考试的教育部批准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及参照执行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招生办法的院校(专业)和省外单独组织专业考试的“985工程”及“211工程”院校(专业)，内设1个学校志愿，学校志愿内设置1个专业志愿和愿否专业调配选项。

艺术本科第一批为省内院校和认定我省专业统考成绩的省外院校(专业)，内设9个平行的学校志愿(按从前到后的自然顺序为A、B、C、D、E、F、G、H、I)，每个学校志愿内只能填报同一类别的专业，其中音乐表演类设1个专业志愿，其余类别设6个专业志愿以及愿否专业调配选项。

艺术本科第二批为其他单独组织专业考试的院校(专业)，内设1个学校志愿，学校志愿内设置1个专业志愿和愿否专业调

配选项。

(2) 专科

艺术类专科专业招生录取为1个批次，内设9个平行的学校志愿（按从前到后的自然顺序为A、B、C、D、E、F、G、H、I），每个学校志愿内只能填报同一类别的专业，其中音乐表演类设1个专业志愿，其余类别设6个专业志愿以及愿否专业调配选项。

2. 体育类专业志愿

体育类本科专业招生录取为1个批次，内设9个平行的学校志愿（按从前到后的自然顺序为A、B、C、D、E、F、G、H、I），每个学校志愿内设6个专业志愿以及愿否专业调配选项。

体育类专科专业招生录取为1个批次，内设9个平行的学校志愿（按从前到后的自然顺序为A、B、C、D、E、F、G、H、I），每个学校志愿内设6个专业志愿以及愿否专业调配选项。

3. 深度贫困县免费定向培养艺术、体育类专业志愿

深度贫困县定向培养艺术体育专业本科安排在本科提前批后、省属院校免费师范生艺体类本科录取前进行，专科安排在艺术本科二批后、省属院校免费师范生艺体类专科前进行。本、专科均设置6个平行学校志愿（县区），每个学校志愿内设置6个专业志愿（县区）。

4. 艺术、体育类省属院校免费师范生志愿

艺术、体育类省属院校免费师范生录取，本科安排在深度贫困县免费定向培养艺体本科计划后、艺体本科第一批录取前进行，专科安排在深度贫困县免费定向培养艺体专科计划后、艺体专科批录取前进行。艺术、体育类省属院校免费师范生本、

专科分别设置2个顺序志愿。其中第一志愿设置1个学校志愿，学校志愿内设置1个专业志愿（市州）；第二志愿设置4个平行的学校志愿，学校志愿内设置6个平行的专业志愿（市州）。

5. 志愿填报时间

艺术体育类考生在我省公布艺术体育类招生录取文化成绩控制分数线后填报艺术体育类专业志愿。

填报志愿时间安排在通知高考成绩且公布各类专业招生录取文化成绩控制分数线后、6月28日17：00前进行。网上填报志愿的具体办法另文通知。

对每个批次未完成计划采取公开征集符合条件未录取考生志愿的办法补充生源。具体填报时间请关注录取过程中省教育考试院的相关通知。

（二）分数线的划定

专业成绩控制分数线的划定：省招考委根据考生的专业考试成绩、生源和高校在川招生计划分类按本科、专科层次划定。专业合格人数一般控制在招生计划数的4倍以内，个别特殊专业也可以根据专业特点和生源状况适当调整划线比例。

文化成绩控制分数线的划定：省招考委根据考生的文化考试成绩、生源和高校在川招生计划，本着既重视专业成绩、又重视文化成绩的原则，按专业类别不分文理科（编导类专业除外）分别划定各类专业本科、专科层次文化控制分数线。

（三）招生录取

1. 所有认定我省专业统考成绩的在川招生学校，除音乐类中的音乐表演类专业外，其余类别均以学校为单位按专业大类

(编导类区分文理科)划线投档。

2. 我省对省内院校和认定我省专业统考成绩的省外学校(专业)艺术类本科、专科招生按“多类兼报,位次优先,遵循志愿,一轮投档”,体育类本、专科按“位次优先、遵循志愿、一轮投档”原则,实行平行志愿投档。艺术类考生可同时填报多所院校的多类艺术专业或同一院校的多类艺术专业,体育类考生可同时填报一所或多所院校的体育专业,投档时,在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合格、招生体检合格、文化与专业成绩均达到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的未录取考生中,根据考生的成绩位次和考生平行志愿的自然顺序进行志愿检索匹配,判断考生能拟投档到哪一所志愿院校的哪类专业(判断条件为该志愿院校计划未足额或考生投档成绩高于已拟投该志愿院校的考生中的最低投档成绩),对所有考生进行志愿检索匹配完成后,再将拟投档中投出的考生正式投档到相应的志愿院校供学校审录。其中编导类专业按文化成绩(含政策性加分,下同)排序确定位次,若考生排序成绩相同,再按专业成绩排序(专业成绩相同再依次比较语文、外语成绩确定考生位次);其他艺体类专业按专业成绩排序确定位次,若考生排序成绩相同,再依次比较语文、外语成绩确定考生位次。若学校对专业成绩及文化成绩有相关要求,可在报我省审核备案后,在招生章程中对专业成绩及文化成绩提出高于省控线的要求作为投档条件。省教育考试院按上述原则向学校正式投档后,学校在进档考生中按其向社会公布的录取规则择优录取。

在艺术、体育类本科、专科平行志愿（不含征集志愿及省属院校免费师范生）投档前，省教育考试院根据公布的招生计划数和学校报送的调档比例，向各有关学校进行模拟投档（学校报送的调档比例原则上控制在105%以内，未报送调档比例的，首次模拟投档一律按照105%进行）。学校根据生源情况与省教育考试院协商确定调阅考生档案的要求，并根据模拟投档情况在正式投档前完成计划调整，确保符合录取规则的调档考生能够录取。当所有学校在我省规定时间内确定调整计划数和调档要求后，省教育考试院按执行计划数1:1比例进行平行志愿投档。平行志愿实行一轮投档不补投，未完成的计划公开向符合条件的考生征集志愿，实行平行志愿的批次征集志愿时也按平行志愿模式投档供学校审录。

3. 单独举行专业考试的学校（专业），采取“根据志愿，全部投档”的办法。其中，对于教育部批准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及参照执行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招生办法的院校（专业），根据考生所填报志愿，在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合格，参加了招生体检且其校考成绩合格，全部投档供学校审录。对于除以上学校之外的单独举行专业考试的学校，根据考生所填报志愿，在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合格、参加了招生体检、文考成绩达到我省同类专业同批次招生录取文化成绩控制分数线且其校考成绩合格，全部投档供学校审录。

4. 艺术、体育类考生兼报普通类专业的，当同时符合两类志愿投档条件时，其档案按照所报志愿投档时间先后顺序投放。

5. 深度贫困县免费定向培养艺体类专业招生录取办法另文规定。

(四) 录取照顾政策

1. 符合前述普通类专业录取照顾政策第1至4条所列条件的考生，其文考成绩按照普通类专业录取照顾政策执行。

2. 下列考生，文考成绩加分后达到学校投档条件的，向学校投档，由学校决定录取与否和录取的专业：

(1) 三州十七县两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加35分，其汉族考生加20分。

(2) 攀枝花东区、西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加20分，其汉族考生加10分。

(3) 其他散居少数民族考生，在与汉族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上述少数民族加分政策中加分分值超出20分的项目，原则上只适用于省内高校在川招生。省外高校在川招生时，若学校认可我省上述少数民族加分政策，则按我省政策加分投档，由学校根据其录取规则决定是否录取；若学校明确认可的加分分值上限为20分，则投档时按学校要求执行。请招生学校充分考虑四川民族地区的特殊性，从促进民族大团结、促进民族地区人才培养和经济建设发展的政治高度，给予理解和支持。

3. 关于加分的其他规定：

(1) 符合多项照顾条件的考生只能享受其中分值最高的一项，不累加。

(2) 所有拟享受录取照顾政策的考生都须自行进行申报。

(3) 符合上述政策照顾条件的考生，由省教育考试院负责向社会公示，未经公示的考生不能享受相关项目照顾政策。

十一、关于单独招生工作

普通高校举办的职教师资和高职班对口招生、定向培养士官、国家专项计划、地方专项计划、高校专项计划、深度贫困县免费定向培养计划、省属院校免费师范生、普通高校招收藏、彝文一类模式高中毕业生、高职院校单独招生等办法另文规定，少年班招生、特殊教育单独招生等办法按照教育部及我省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招收空军飞行学员和民航飞行学员工作，按照教育部、空军招飞局、民航总局及我省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十二、常规录取后续有关工作

(一) 所有高校的本科层次招生，在常规录取工作结束后一律不再组织补录或换录。对新生报到后未完成国家下达的生源计划的省内有关高校，经学校申请、省招考委同意，由省教育考试院在未录取的生源范围内，根据考生志愿及相关录取要求，组织有关高校进行专科层次的补录，并及时将补录考生的录取名册寄送有关高校。少数确需到我省补录的外省专科层次高校，须向其主管部门和我省教育考试院提出申请，获准后方可在我省实施补录。

(二) 空军、民航招飞和军事、武警院校录取考生的纸质档案，由市州招考办分别在7月11日和7月25日前送交录取场，

由省统一寄发或交接；其他已录取考生的纸质档案，可由考生凭高校录取通知书到高考报名的县级招考办领取，入学报到时自行带到高校（在职考生到县级招考办确认后，由县级招考办寄发高校），或由市、县招考办按照录取库统一寄发，具体办法由各市州自行确定。

（三）考生报考时所需的一切费用和新生赴校路费，均由本人自理。

（四）新生按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入学。新生入学后，学校要认真进行复查，对不符合条件或有舞弊行为的，取消其入学资格，退回原户口所在地，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有关县（市、区）招考办应协助做好工作。

（五）高校应在9月下旬使用高校端录取系统下载本校的最终录取数据库，同已经实际报到的新生名单进行核对，以确保录取信息准确。若核对时发现异常情况，要立即与省教育考试院联系。

十三、对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理

（一）考生、考试工作人员、社会其他人员在高校招生的报名、考试、录取等各环节出现违规行为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确定的程序和规定严肃处理，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应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对公职人员违规违

纪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因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高校疏于管理，造成考场秩序混乱、作弊情况严重、招生违规严重的党员，依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对直接责任人和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依纪依规进行严肃追责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省招考委组织的省级统一考试和高校组织的单独招生考试及保送生、自主招生、综合评价试点、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艺术体育类专业、运动训练和民族传统体育、高职分类招考等类型招生考试均属国家教育考试的组成部分，按照上述法律法规及党内法规执行。对在上述类型招生考试中违规的考生、高校、中学及有关工作人员要进行从严查处。其中，凡提供虚假个人信息或申请材料的，均应当认定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取消其相关类型招生的报名、考试和录取资格，同时通报省教育考试院或教育行政部门取消其当年高考报名、考试和录取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3年内暂停参加各类国家教育考试的处理。

对违规参加高校招生考试的高级中等教育学校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取消其当年高校招生考试各科成绩，同时给予其应届毕业当年不得报名参加高校招生考试的处理。

（二）考生或者其法定监护人认为所报考高校的招生录取行为违反本规定或其他相关规定的，可向所报考高校提出异议、

申诉或者举报。高校应当进行调查、处理，属于对政策执行存在异议的，应当及时书面或者口头答复申请人；属于对违规违纪行为举报的，应当组织纪检监察机构或者专门的招生监督机构进行调查，并按照信访条例和有关规定作出书面答复。

考生或者其监护人对高校作出的政策解释不服的，可以向省教育考试院申请复查；对违规违纪行为举报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省教育考试院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申请复查。对复查结论不服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向省教育考试院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的上级机关提出复核。

十四、本规定由四川省教育考试院负责解释。

抄送：教育部学生司、考试中心，省委、省人大、省政府、
省政协办公厅，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省政协教育委员会，省军区，省招考委各委员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

2018年4月28日印发
